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06-6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中天城投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106-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5]AN106-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5]AN106-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AN106-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5]AN106-5号）（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需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4月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议案。

5.本次发行发行对象金世旗控股就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签署相关文件、作出相关承诺。

6.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号),核准中天城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259,634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经查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金世旗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业已生效。

### 2.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6元/股，发行人向发行对象金世旗控股发行股份总数为304,259,6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24元，金世旗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3.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2016年1月4日17:00时前将认购款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 2016年1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010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4日17:00时，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内，收到中天城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有效认购款为人民币2,999,999,991.24元，无效认购款为人民币8.76元（该款项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多余认购款），认购款实际到账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3) 2016年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30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4,259,63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04,25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7,295,731.6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4,259,634元，资本公积2,673,036,097.6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金世旗控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与中天城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业已生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完成验资。



###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金世旗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与中天城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业已生效；本次发行的发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中天城投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蒋伟

王冠

2016年1月7日